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概述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根据公司的发展及规划，经公司董事长甘德宏先生提议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现提名聘任甘德昌先生、甘德忠先生、李恩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经核查甘德昌先生、甘德忠先生、李恩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及资料，甘德昌先生、甘德忠先生、李恩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聘任甘德昌先生、甘德忠先生、李恩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经查阅甘德昌先生、甘德忠先生、李恩明先生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：甘德昌先生、甘德忠先生、李恩明先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；公司聘任上述副总经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，实现公司规划及发展目标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9日

附件：

甘德昌先生个人简历

甘德昌先生：男，1961年1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1995年1月进入大邑建工机械厂工作，任职装配岗位；2004年5月进入成都大宏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厂长，2008年担任成都大宏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门副总经理，2013年至今担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办公室副主任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甘德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092,987 股。甘德昌先生系甘德宏先生之堂兄；甘德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甘德忠先生个人简历

甘德忠先生：男，1974年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学学历。1991参加工作，进入大邑县建筑修配经营部工作；1994年至2004年任大邑县建筑工程机械厂焊工组组长、临工组组长兼安装技术指导；2004年至2020年历任大宏立公司基建主管、售后部部长、片区销售经理、配件销售主管、客服中心总监、销售中心项目主管、副总助理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甘德忠先生通过成都宏振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4.04 万股。甘德忠先生系甘德宏先生之堂弟。甘德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。经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李恩明先生个人简历

李恩明先生：男，1978年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四川大学 MBA 研修结业。2001年至2002年担任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；2005年至2006年在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担任项目经理、咨询师；2006年11月至2013年10月和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先后担任成都桑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；2013

年至 2014 年，担任成都兴原再生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；2018 年 4 月至今，担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恩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李恩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